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 8 期 (总第115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7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7〕13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6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0日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各地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使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示范引领。省市县乡四级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一些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包括重点项目率先突破,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县(市、

区)和省级部门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梳理,分类要求,分步快走。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订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条块结合,重在基层,加大指导。注重条块结合,省级部门要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大对基层的指导力度。基层政府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要不等不靠,切实抓好落实。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

——功能互补,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坚持网上网下结合,通过功能互补、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平台,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浙江政务服务网融合发展,提高政府办事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的成效,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四)实施范围。

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省级有关单位包括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职责分工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

省编办负责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日常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并牵头做好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和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改革试点等工作。

省信访局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整合热线电话、网络等受理平台,加强平台受理和部门监管执法的衔接,提升运行效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负责牵头行政审批(含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流程再造等工作,在项目投资审批方面重点突破。优化并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行政权力事项库,组织维护更新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审批监管事项平台受理制,推进投资项目办

件同步共享,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办理的材料、条件和流程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等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方面的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进方案,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建立完善促进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平台实施和平稳运行的长效机制;会同省地税局推进行政征收等工作。

省人社厅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全面梳理职业资格资质事项,清理我省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建立我省职业资格正面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开职业资格实施情况,建立职业资格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

省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梳理工商登记以及前置、后置审批事项,推进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证照联办等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建设厅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省质监局负责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等工作,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

省法制办负责牵头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领域相关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法律意见,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督查工作。

其他省级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公布阶段。2017年2月和3月,对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三季度前再公布若干批“最多跑一次”办事项。

(二)全面督查阶段。2017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下半年,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大幅提高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事项即办件的比例,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现立等可取。推进各地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等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避免群众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奔波。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建立行政服务的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服务中心第三方监管职责,建立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工作回访机制,强化监督,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二)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继续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加快各地、各有关部门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功能升级、联通整合,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建立“最多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项范围。加快“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办理。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综合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

(三)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

(四)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对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相对人申请由政府作出决定的事项,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制定发布我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形成《办理指南参考目录》,明确办理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保障改革真正落地。对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部门依职权作出决定的事项,规范裁量标准,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执法、一次到位机制。

(五)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精减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优化并全面应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模拟审批、容缺预审、联合办理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中介服务规范化,开展相对行政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企业登记制度、推进工商登记全过程电子化试点、推行证照联办。

(六)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审慎监管,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制度,以更强的监管促进更好的放权和服务。

(七)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街道)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不断完善县级部门设置在乡镇(街道)的服务窗口,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更好地承接和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为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激发经济发达镇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加快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八)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简政放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对我省发展新使命新要求的深入实践,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是“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的再深化再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着眼于满足老百姓的需求、顺应群众和企业的呼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提供优良服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

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增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编办。“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要会同省法制办明确“最多跑一次”的内涵,并会同省质监局进行标准化,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标准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大推进力度。“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省级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浙江省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本单位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9日

浙江省2017年度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货物类(28项):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含打印设备和扫描仪)、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基础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文印设备(含速印机)、车辆、起重设备、不间断电源(UPS)、空调机、通信设备、电视设备、视频设备(含摄像机)、音频设备、组合音像设备、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办公家具、工作制服(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

工程类(1项):智能化安装工程。

服务类(10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含云计算服务)、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公务用车租赁)、车辆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加油)、会议(一般会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动车保险、培训(省内培训)。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除上述品目外,还包括以下品目:

货物类(5项):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彩票销售设备、人用疫苗(一类、二类疫苗)、兽用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服务类(6项):会计、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绩效评价、印刷、物业管理。

浙江省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品目代码 | 品目名称 | 说 明 |
|-----------|-----------|------|
| A | 货物类 | |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
| A02010101 | 巨/大/中型计算机 | |
| A02010102 | 小型计算机 | |
| A02010103 | 服务器 | |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A02010199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 A020102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
| A02010201 | 路由器 | |
| A02010202 | 交换设备 | 指交换机 |
| A02010210 | 网络检测设备 | |
| A02010211 | 负载均衡设备 | |
| A02010299 | 其他网络设备 | |
| A020103 | 信息安全设备 | |
| A02010301 | 防火墙 | |
| A02010303 | 入侵防御设备 | |
| A02010304 | 漏洞扫描设备 | |
| A02010305 | 容灾备份设备 | |
| A02010306 | 网络隔离设备 | |
| A02010307 | 安全审计设备 | |
| A02010309 |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 |
| A02010310 | 网闸 | |
| A02010311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 |
| A02010312 | 密码产品 | |

| | | |
|-------------|--------------|--------------------------------|
| A02010313 |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 |
| A02010399 | 其他安全设备 | |
| A020104 | 终端设备 | |
| A020105 | 存储设备 | |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打印机 |
| A0201060901 | 扫描仪 | |
| A020107 | 机房辅助设备 | |
| A02010701 | 机柜 | |
| A02010702 |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 |
| A02010799 |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 |
| A020108 | 计算机软件 | |
| A02010801 | 基础软件 |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 |
| A020201 | 复印机 | |
| A020202 | 投影仪 | |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20501 | 照相机 | |
| A020210 | 文印设备 | |
| A02021001 | 速印机 | |
| A02021002 | 胶印机 | |
| A02021006 | 油印机 | |
| A0203 | 车辆 | |
| A020301 |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A020305 | 乘用车(轿车) | |
| A02030501 | 轿车 | |
| A02030502 | 越野(吉普)车 | |
| A02030503 | 商务(面包)车 | |
| A02030599 | 其他乘用车 | |
| A020306 | 客车 | |

| | | |
|-------------|------------------|----------------------|
| A020307 | 专用车辆 | |
| A020512 | 起重设备 |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
| A02061504 | 不间断电源(UPS)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
| A0207 |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A0208 | 通信设备 | |
| A020804 | 卫星通信设备 | |
| A020808 |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
| A02081001 | 传真机 | |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A02091099 | 其他电视设备 | |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
| A02091102 | 通用摄像机 | |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 A02091199 | 其他视频设备 | |
| A020912 | 音频设备 | |
| A020913 | 组合音像设备 | |
| A0320 | 医疗设备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A032001 | 手术器械 | |
| A032002 | 普通诊察器械 | |
| A032003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
| A032004 | 医用光学仪器 | |
| A032005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
| A032006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
| A032007 | 医用内窥镜 | |
| A032008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
| A032009 | 中医器械设备 | |
| A032010 | 医用磁共振设备 | |

| | | |
|---------|---------------|----------|
| A032011 | 医用 X 线设备 | |
| A032012 |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 |
| A032013 |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 |
| A032014 | 核医学设备 | |
| A032015 |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 |
| A032016 | 医用射线检测设备及用具 | |
| A032017 | 临床检验设备 | |
| A032018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
| A032019 | 体外循环设备 | |
| A032020 |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 |
| A032022 |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 |
| A032023 |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 |
| A032024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
| A032025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
| A032026 |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 |
| A032027 |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 |
| A032028 | 助残器具 | |
| A032031 | 兽医设备 | |
| A032032 | 医疗设备零部件 | |
| A032099 | 其他医疗设备 | |
| A0321 |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
| A0324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
| A032401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
| A032402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
| A032403 |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 |
| A032404 | 噪声控制设备 | |
| A032405 | 环保监测设备 | |
| A032499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

| | | |
|-----------|---------------|------------------------------------|
| A033705 | 彩票销售设备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A050201 | 义务教育教科书 |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
| A05020101 | 国家课程 |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
| A05020102 | 省级地方课程 |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
| A05020103 | 配套作业本 | 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 |
| A0601 | 办公家具 | |
| A070301 | 工作制服 | 执法人员统一着装 |
| A110503 | 兽用疫苗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指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
| A110703 | 人用疫苗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指一类、二类疫苗 |
| A20 | 辅助学习资源 | 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
| A2001 | 音像教材 |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
| A2002 | 学具 |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
| A2003 | 科学计算器 |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
| B | 工程类 | |
| B0602 | 智能化安装工程 | |
| B060201 |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 |
| B060202 |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 |
| B060203 | 智能卡系统工程 | |
| B060204 | 通信系统工程 | |
| B060205 |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 |
| B060206 |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 |
| B060207 | 广播系统工程 | |
| B060208 |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 |
| B060299 |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 |
| C | 服务类 | |
| C0201 | 软件开发服务 | 不含全省教育系统所属高中以下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开发服务 |
| C0202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 | | |
|-----------|---------------|--|
| C0401 |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 云计算服务 |
| C0403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公务用车租赁 |
| C0503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C050301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C050302 | 车辆加油服务 | |
| C050399 |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C060102 | 一般会议服务 | |
| C0802 | 会计服务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C0803 | 审计服务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C0805 |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C081401 | 印刷服务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C0820 | 绩效评价服务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C0907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
| C1204 | 物业管理服务 |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
| C150401 | 人寿保险服务 | 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 C15040201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 C180601 | 省内培训 | |

以上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对于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需要实施分散采购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制定相应办法,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技术或者服务标准统一的通用类项目,实行协议供货或者定点服务采购管理。纳入协议定点管理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系统,或者同级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交易系统进行采购;适合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应当在协议供货基础上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分医疗耗材(全省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省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省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浙江省 2017 年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 部门 | 品目代码 | 品目名称 | 说明 |
|------------|-----------|--------------------------------------|---|
| 省卫生 计生委 | A1108 | 医用耗材 | |
| | A110801 | 手术室常用耗材 | 包括手术及急救中用于治疗、护理、监测的各类一次性医用耗材和配套手术设备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
| | A110802 | 非血管介入耗材 | 包括非血管介入的支架、球囊、导管、取石篮和其他在内窥镜下治疗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A110803 | 医用 X 射线设备配套用耗材 | 包括胶片、高压注射针筒等 |
| | A110804 | 检测试剂 | 包括所有配套检测设备使用的试剂和其他临床检测用试剂 |
| | A110805 | 病理试剂 | 包括病理检测用试剂 |
| | A110806 | 体外循环耗材 | 包括人工心肺体外循环时需要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A110807 | 眼科耗材 | 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和其他眼科手术治疗中用到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A110808 | 血液透析及净化耗材 | 包括血透和血滤和连续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A110809 | 神经外科耗材 | 包括脑膜补片、脑脊液分流管等神经外科手术治疗中使用的一次性耗材 |
| | A110810 | 心胸外科耗材 | 包含心脏瓣膜,心脏补片等心胸外科手术治疗时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A110811 | 麻醉类耗材 | 包含麻醉时使用的气插、气切、镇痛泵、各种传感器、喉罩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A110812 | 整形美容耗材 | 包含整形手术植入物及其他一次性耗材 |
| | A110813 | 口腔科耗材 | 包含颌面部钢板及口腔义齿等 |
| | A110814 | 假肢装置及材料 |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
| | A110815 |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高分子(塑料类)产品如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吸痰管、吸氧管、面罩、吸引球等一次性耗材 |
| A110816 |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棉纱类制品,如纱布、棉签、绷带、中单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 | | |
|-------|-----------|-----------------------------|---|
| | A110817 | 消毒灭菌类耗材 | 包含临床使用消毒灭菌的指示卡、消毒液等“消字号”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
| | A110818 | 骨科材料 | 包含骨科植入耗材及其他骨科治疗中使用的敷料、支具等 |
| | A110819 |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 包含所有血管介入类使用的起搏器、射频消融导管、支架、球囊、导管等 |
| 省教育厅 | A03341201 | 普教仪器设备 | 高中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及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
| | A03341203 | 机床类仪器设备 |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3341204 |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3341205 |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50101 | 高校图书资料 |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50102 | 中小学图书资料 |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602 | 高校学生课桌椅 |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603 |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2004 |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2005 | 教育教学软件 |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A2006 | 学前教育玩教具 |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 | | |
|-------|-----------|-------------------|--|
| | C020101 |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开发服务 | 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C020102 | 教育教学软件开发服务 | 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省消防总队 | A032501 | 消防设备 |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
| | A03250101 |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3250102 |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 | A03250103 |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所属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统一委托所属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按照隶属关系属于市、县(市、区)的项目,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含工程投资总额,下同)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各采购单位可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全省分散采购的项目具体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为 20 万元,市级为 10 万元,县级为 5 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为 50 万元,市级为 30 万元,县级为 2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者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全省公开招标的项目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包括智能化安装等非建设工程项目):省级为100万元,市级为80万元,县级为50万元。市、县(市、区)可以执行上一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采购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分散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接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并依法组织采购活动。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各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三)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而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者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网上询价系统,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并按照规定的成交规则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或者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电子专场交易系统进行采购。

(五)为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激发科研机构创新创造活力,全省各高校、科研院所凡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可依法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并按规定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其中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如已列入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可直接采购;未列入清单的进口仪器设备,可实行备案制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六)全省原则上统一按照本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本地区执行

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公开发布,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市、县(市、区)政府确需调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

(七)《浙江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省财政厅另行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1〕5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0日

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 机制的通知

省物价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2004年起,我省建立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

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以下简称价格补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价格补贴发放范围

价格补贴发放范围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具有多重身份的受补贴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其中一种身份享受价格补贴。

二、调整优化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机制:

(一)全省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

(二)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当月以上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价格补贴机制,停止发放价格补贴。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机制以省为单位统一进行。

CPI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和 SCPI 的编制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省物价局负责,实行按月编制,月度指数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并抄告相关执行单位。

三、明确价格补贴标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的补贴标准,按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的一定倍数乘以当地现行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倍数在 1.5—2 之间,具体倍数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确定。计算公式为:月度补贴金额 = 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 × 各地倍数 × 当地现行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补贴标准,按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乘以当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计算公式为:月度补贴金额 = 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 × 当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

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时,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 的,月度补贴金额按照实际涨幅计算;涨幅低于 3% 的,按照 3% 计算。

在实际操作中,符合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条件的,月度价格补贴发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月 18 元。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的50%发放,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确定。

四、提高价格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各地应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价格补贴发放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补贴对象发放价格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五、落实资金来源和保障

价格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财政困难地区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发放价格补贴所需的资金,由省级财政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对全日制高校实施临时伙食补贴

参照价格补贴机制对全日制普通高校实施临时伙食补贴,按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人数和学校所在地城镇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的50%计算临时伙食补贴,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具体由省教育厅负责实施。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价格补贴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价格补贴机制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价格补贴机制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 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

成岳冲副省长任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主任、省学位委员会主任、省高校

招生委员会主任、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省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历史文化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省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

郑继伟不再担任上述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4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精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基本原则。

坚持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

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死角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措施、细化要求、整改到位。

坚持科学预防。加快安全科技创新,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安监,推进危险岗位“机器换人”,提升产业安全发展水平,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和完善政府治理、行业治理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

(二) 工作目标。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摸清,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开始发挥作用。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涉及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作高质量完成,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初步显现,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进一步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整体合力。安监部门要切实履行规划、制度、标准和政策制(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

2. 强化部门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号)要求,依法依规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3.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探索建立企业履行法定职责量化考核制度。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4. 建立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平安浙江”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

5.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安委〔2016〕7号文件规定,负责指导本行业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工作,并制定安全风险数据采集规范。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全面履行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和数据填报义务并进行检查。

6.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在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建立分层级管理的安全风险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性质、规模、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和危险化学品名称、最大储存量、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风险信息。涉及重大安全风险及跨区域安全风险的重大危险源、高危化学品、油气管道、城镇燃气、危险货物运输等统一建立全省数据库。

7. 构建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建设,指导、协调和推进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建设,加强省级重大安全风险及跨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整合。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

8. 发挥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平台实施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和危险货物托运人认真履行风险告知义务,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的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

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依托平台开展安全公共服务,通过公布咨询电话和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政府及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

9. 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

(三)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0.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综合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明确县域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鼓励、限制与退出意见,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的设立。通过规划编制和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科学设置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

11. 全面实施涉及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通过规划调整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停产整顿、转产、搬迁和关闭企业的名单。制定搬迁关闭工作计划和方案以及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

12. 加强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全面开展化工园区(集聚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提出有效降低区域安全风险的政策措施。重点化工园区(集聚区)和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的化工园区(集聚区)以物理隔离方式实施封闭化管理,对暂时无法实施物理隔离的,以电子监控方式实施半封闭化管理。完善为化工园区公共管廊设施配套的报警和监控装备。积极推进重点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安监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的高效联动。

13. 加强重大危险源和跨区域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要求,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库和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探索实施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专库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逐步实施电子示踪管理。

14. 加强运输过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危险货物。落实各部门、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加快为港口、码头、机场、铁路等交通枢纽危险货物集中场所配套的危险货物查验、处置、救援等安全设施建设。

15. 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市场需求和处置能力基本匹配,督促企业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16.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国土资源、环保、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安监、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鼓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责任。确保舟山民营绿色石化基地等重大项目安全推进。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重点区域依托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晰队伍和装备配备标准,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建立信息共享的应急救援决策支撑系统,提升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探索建立应急救援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无偿储备、有偿

使用,政府补贴、企业负责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19.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开展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达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合理设置用于储存罚没、扣押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实现专库存放。

20. 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引导和激发企业服务需求,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引入市场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安全生产服务竞争性选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切实解决部分中小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问题。鼓励区域性大型龙头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力度,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严格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中介机构,报请有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予以曝光。

21.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建立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鼓励金融、保险机构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投保(信贷)前安全风险评估、保险(信贷)期内定期安全检查等专业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因安全生产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

22. 进一步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建设国际前沿水平的安全风险工程实验室,解决我省精细化工领域因工艺安全核心数据缺失而导致的工艺设计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工艺中资源、过程和产品的绿色化技术研究,寻求有毒有害原料、易燃易爆工艺的产品和技术替代。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

23. 加快化工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化工重点地区加快人才培养,将化工安全纳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利用大型化工企业资源,建立化工安全培训教育基地,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用性。鼓励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培养产业工人,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24.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及时分析、收集国内外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建立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案例库。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要书面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省安委会组织领导。省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抓紧部署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于2017年3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今后按季度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沟通协调。省级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强化督查考核。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进一步提升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快形成更加完备的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配套、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根据这一总体要求,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省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和推动改革发展是政府立法的主要任务。要更加注重从制度上解决改革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问题,推动顶层设计和探索创新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对于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上升为法规规章,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对于改革决策与现行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及时对相关法规规章规定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实现精准对焦、协同发力;对于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决策,及时提请有权机关作出授权,既不随意突破法律底线,也不简单以现行法规规章没有依据为由阻碍改革。

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对于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涉及现行法规规章修改的,要同步提出法规规章的

修改方案;对于已经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的管理事项,要同步研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从严控制设定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除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外,其他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也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二、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提高立法质量是做好政府立法工作的关键。要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重大立法问题、重要规章制定等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我省的贯彻实施。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制度规定,使法规规章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公民的价值准则。要坚持从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多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立法。

在起草、审核法规规章草案过程中,要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切实发挥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使立法更接地气。要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制度,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主动征求意见,深化立法协商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积极探索立法听证机制,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各设区市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立法法,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三、切实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是完成立法工作计划的重要保证。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立法有关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对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报送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并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法制办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也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本年度内提请审议或制定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进行立法前评估,由省法制办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省法制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核,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对草案的修改意见。要强化对立法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并把各起草单位是否按时保质报送送审稿的情况,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要加强对规章的解释和说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17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及时推进或完成有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社会治理和保障改善民生、保护生态资源环境、强化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3件)

(一)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件)。

1. 为推进和保障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请审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舟山市政府起草)。

2. 为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激励诚信、惩戒失信,营造社会诚信环境,提请审议《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3.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提请审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省人力社保厅起草)。

4. 为加强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提请审议《浙江省公益林管理条例》草案(省林业厅起草)。

5. 为促进和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建设电子商务强省和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提请审议《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草案(省商务厅起草)。

(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8件)。

1.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社会防御和扑救火灾的能力,修订《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省公安厅起草)。

2. 为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修订《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民政厅起草)。

3. 为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制定《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建设厅起草)。

4. 为进一步预防和控制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修订《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环保厅起草)。

5. 为进一步促进中介服务业的发展,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保障社会中介机构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修订《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省工商局起草)。

6.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体育竞赛管理,保障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修订《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省体育局起草)。

7. 为更好地发挥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委政府管理、决策的服务保障作用,制定《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起草)。

8. 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省法制办起草)。

二、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27件)

(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4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省金融办起草)、《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改)》(省农业厅起草)。

规章项目(1件):《浙江省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工商局起草)。

(二)创新社会治理和保障改善民生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8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7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公路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浙江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省

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省建设厅起草)。

规章项目(11件):《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起草)、《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订)》(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修订)》(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省体育局起草)、《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省粮食局起草)、《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省残联会同省建设厅起草)。

(三)保护生态资源环境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4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省环保厅起草)。

规章项目(3件):《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修订)》(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农村水电管理办法》(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办法》(省商务厅起草)。

(四)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方面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件)。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省财政厅起草)。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6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 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在省委、省政府的正

确领导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扎实做好补短板各项工作,完成了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确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15家单位为2016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其他25家单位为考核良好单位。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希望各单位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建立“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问责”的抓落实机制,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抓好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外侨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省海港委、省金融办、省供销社、省残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8 期(总第 1157 期)
3 月 2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